

保险行业研究报告

杨 杰

我国保险市场发展概况

（一）保险市场主体逐渐增加，并向集团化、专业化发展

随着保险市场对外开放以及市场准入条件放宽，保险市场主体逐渐增加。截至2006年末，全国共有保险集团公司6家、保险公司98家、再保险公司5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9家。其中，外资保险公司41家，并有来自20个国家和地区的133家外资保险公司在华设立了195家代表处。目前，除了外资保险公司不得经营法定保险，外资设立寿险公司必须合资且所持股份不超过50%等限制外，我国保险业基本实现了全面对外开放，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在国际金融混业经营的背景下，国内保险混业经营也是大势所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等保险控股集团的建立实现了产寿险相互融合，促进了产寿险业务互动发展。其中，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是国内首家集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信托、证券等多元化服务于一身的金融控股集团。保险集团化经营可以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金融服务，这有助于提高保险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保险市场的发展，保险市场主体的增加，保险市场需要进一步细分，因此保险市场相继出现了农业保险公司、汽车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等专业性保险公司。这些专业性保险公司的发展将扩大保险市场广度和深度，提升保险业的专业化经营水平。

（二）保费收入快速增长，财险收入增速快于寿险收入

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金融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的宏观经济背景下，我国的保险行业呈现快速增长态

势。2000～2006年，保费收入平均增长率为22%，远远高于同期GDP的增速。经历2001-2003年的高速增长后，由于寿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长乏力，2004年保费收入的增速出现了大幅下滑，由2003年的26.3%下降至12.3%。而2005年保费收入恢复了快速增长的势头，但保费增速低于近年来的平均增长率。2006年实现保费收入5641亿元，较2005年增长14.5%，增幅较2005年上升0.5个百分点。保费收入增长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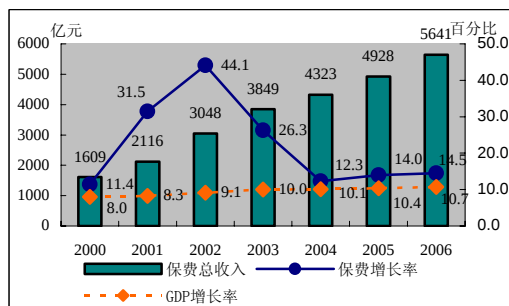


图1：保费收入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保险年鉴、保监会网站

自2000年开始，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长加快。2004年，在车险业务（保费增长38.13%）、意外险业务（保费增长33.42%）快速增长的带动下，财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长率达到了30.0%，超过了同期寿险公司保费收入7.2%的增速。而2005年，由于财险公司主要业务增长减缓，财险公司保费收入增幅回落至14.1%。2006年财险公司保费收入1580亿元，较2005年增长23.1%，高于同期寿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速11.7个百分点。

2001～2003年，寿险公司保费收入高速增长，期间保费收入平均增长率为33.9%。而2004年寿险公司保费收入增幅下滑至7.2%，为2000年以来的最低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寿险公司开始着手业务结构调整，主动控制趸缴型、高手续费及低利润的业务增长，注重发展期缴型、内含价值高的长期保障和储蓄型保险产品。2005年，寿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长率回升至14.0%。而2006年受证券市场高速增长、利率上升等因素的影

响，居民倾向于将证券投资作为理财手段。2006 年，寿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速下降至 11.4%。2007 年经济由偏快转向过热的趋势比较明显，消费价格指数逐月攀升，央行为控制物价水平上升趋势，采取了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年内已经数次提高存贷款基准利率。加息一方面提升了保险公司投资资产的收益水平，但另一方面由于加息后一年期存款税后利率已经超过了寿险公司长期寿险产品 2.5%的预定利率，这导致了部分分红保险、储蓄型保险产品市场吸引力下降。寿险公司已经加快推出投资连结险、万能寿险等新产品的速度，以应对加息对保费收入产生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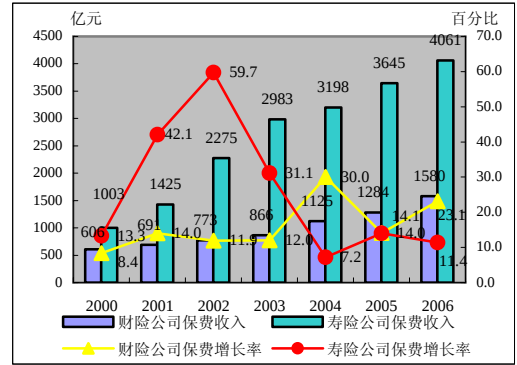


图 2：财产保险公司及寿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保险年鉴、保监会网站

（三）保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集中度逐步下降

随着保险市场主体逐渐增多，中小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的快速增长，保险市场集中度逐步下降。2006 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占全国寿险公司保费收入的 45.27%，比 2004 年下降 9.9 个百分点；前三大寿险公司市场集中度为 71.58%，比 2004 年下降 11.57 个百分点。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占全国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的 45.12%，比 2004 年下降 12.97 个百分点；前三大财产保险公司市场集中度为 67.25%，比 2004 年下降 12.62 个百分点。

保险市场竞争加剧有助于保险公司提高保险产品的研发能力和服务水平，增强保险行业整体竞争力。同时，由于竞争的加剧也可能引致保险公司之间的价格战，出现不

利于保险市场健康发展的因素。

（四）保险行业赔付率、营业费用率有所上升

2006 年，保险行业赔付款总额 1438.46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27.33%，高于 2002 至 2006 年期间年均增长率（19.27%），行业赔付率为 25.50%，比 2005 年上升了 2.57 个百分点（相关数据见图 3）。其中，财产险赔付款总额 796.29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18.54%，低于 2002 至 2006 年期间年均增长率（20.84%），财产险赔付率为 52.75%，比 2005 年下降了 1.87 个百分点。人身险赔付款总额 642.17 亿元，较 2005 年增长了 40.24%，远高于 2002 至 2006 年期间平均增长率（19.89%），人身险赔付率从 2005 年的 12.38% 上升至 15.54%，其原因是人身险中寿险赔付款的快速增长，2006 年寿险赔付款总额为 465.41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51.85%，寿险赔付率上升至 12.95%。2006 年意外伤害险赔付率为 31.80%，比 2005 年上升 0.92%，健康险赔付率为 33.19%，比 2005 年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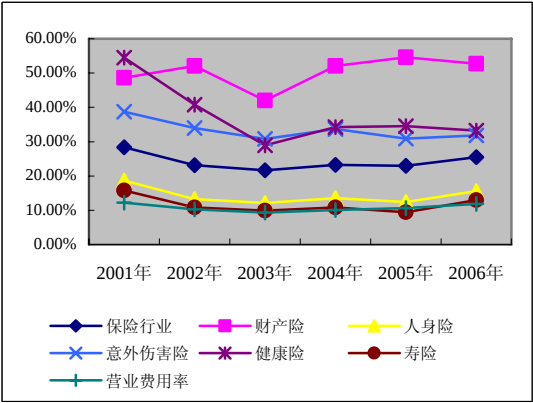


图 3：保险行业赔付率、营业费用率水平

注：1、人身险包括意外伤害险、健康险及寿险

2、保险行业赔付率=财产险与人身险赔付款总额/财产险与人身险保费收入总额

3、财产险赔付率=财产险赔付款/财产险保费收入

4、人身险赔付率=人身险赔付款/人身险保费收入

5、人身险各业务险种赔付率=人身险各业务险种赔付款/人身险各业务险种保费收入

6、营业费用率=营业费用/保费收入

资料来源：保监会网站

近年来，保险公司营业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快速增长。2002~2006 年，保险公司营业费用年均增长 20.95%。2006 年保险公司营业费用为 667.06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26.83%，占当期保费收入的 11.82%，比 2005 年上升 1.15 个百分点。随着保险市场竞争的加剧，保险公司的广告费、展业费、人员工资等营业支出将持续增长，营业费用率也将进一步上升。

（五）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和规模逐步扩大、资金运用收益水平上升

保险行业资产总额随着市场主体增加和保险业务规模扩大，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02~2006 年，保险行业资产总额年均增长率为 33.98%。2006 年保险行业资产总额为 19731.32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29.59%。其中，2002~2006 年，保险资金运用总额（包括银行存款和投资）年均增长率 37.79%。2006 年，保险资金运用总额为 17785.39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25.82%，占保险行业资产总额的 90.13%。

图 4 是 2001~2006 年保险资产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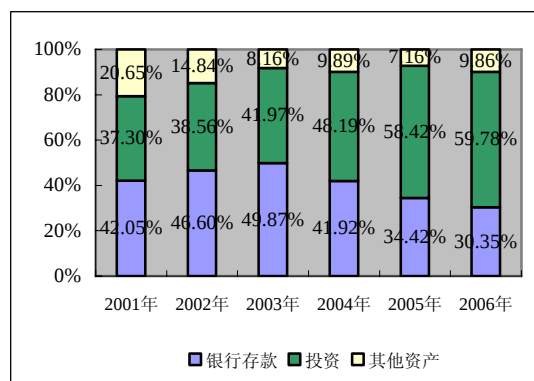


图 4：2001~2006 年保险资产构成

资料来源：保监会网站

保险资产的快速增长要求保险公司加强对保险资产的配置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和资产运用的收益水平。近年来，部分保险公司先后成立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现保险资产专业化运作。

在保险资金投资渠道逐步放开的前提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范围逐步扩大。

2004 年，保险公司投资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首次超过了银行存款。2006 年，保险机构投资资产占比上升至 59.78%，而银行存款占比则下降至 30.35%。

截至 2006 年末，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余额 9451.45 亿元，比 2005 年末年增长 27.37%；证券投资基金 912.08 亿元，比 2005 年末下降 17.61%；股票投资 929.24 亿元，比 2005 年末增长 484.86%。在股市快速增长时期，保险机构大幅增加了股票投资的规模。

近年来，保险机构资金运用结构的调整使得保险资产运用收益水平上升（见图 5）。2006 年，保险资金平均收益率为 5.82%，比 2005 年提高 2.2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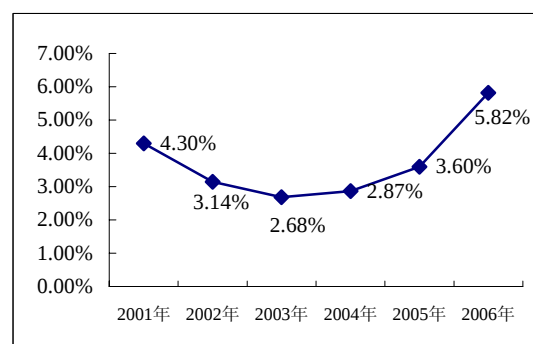


图 5：保险资金收益率水平

资料来源：保险年鉴

投资是保险公司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手段，也是保险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投资渠道的逐步拓宽，一方面有利于保险公司提高资产收益水平；另一方面，由于保险公司缺少相应的投资经验，投资管理体系尚未健全，这对保险公司识别、评估及控制投资风险提出了更高要求。

目前保险行业存在的风险

虽然目前我国保险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但与国际保险业发展水平相比，我国保险业发展程度比较低，存在一些风险。主要表现在：（一）大部分保险公司资本规模小，财务实力弱，易产生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二）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控制度不完善，风险管理水平不高。（三）保险公

司业务发展不均衡导致保险公司对某类保险业务过渡依赖，易产生保费收入波动风险，影响保险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四）由于保险业缺乏行业标准，消费者对保险产品认知度较低，保险中介可能会出现滞留保费、出具假保单、误导及欺骗投保人等不道德行为。（五）直接保险公司风险分散意识比较薄弱，且再保险市场发展滞后，使得承保风险过于集中在直接保险市场。（六）随着保险混业经营的发展，保险集团公司将可能同时拥有保险、银行、证券等机构，如果保险集团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在不同金融业务之间未设置有效的防火墙制度，可能会导致业务风险交叉传染。保险公司向集团化经营模式的转变也要求监管部门制定出针对保险公司集团经营存在的特殊风险的监管政策和手段。

政策监管变化趋势

经过多年的监管理论研究和监管实践，保监会建立了符合我国保险业发展的监管制度和体系，制定了相应的监管措施和手段，并有序地推进了保险业的改革开放，提高了保险业市场化经营程度，促进了保险行业规范、健康的发展，增强了保险行业的竞争力。

（一）保险资金运用渠道逐步拓宽

一直以来，由于受法律政策的限制，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狭窄，银行存款在保险资金中占有很大比例。而随着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的快速增长，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越发迫切。近年来，在保险公司管理能力逐步提升，资本市场日益规范和成熟的背景下，国务院和保监会开始逐步放开对保险资金运用的限制。截止目前，保险公司投资范围已扩大到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及次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和非上市商业银行股权投资等，此外，保险资金还可以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和进行境外投资。2005年，保险公司债券投资在投资中的比例首次超过了银行存款，保险机构成为债券市场的

第二大机构投资者。由于近两年国内股票市场快速发展，2007年，保监会相应地提高了保险公司股票投资的比例。

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的拓宽，有利于提高保险公司投资收益水平，促进保险公司资产与负债业务匹配发展，但目前保险资金运用范围仍不能适应保险公司资产管理的需要。

（二）发挥市场机制，提高保险公司经营活力

2002年修订的《保险法》规定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由保监会审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这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力，提高了保险公司差异化经营水平。2006年，保监会发布《关于促进人身保险产品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将促进人身保险产品创新作为近期的工作重点。2007年，保监会废止了航空意外保险行业指导性条款，将航空意外保险产品的开发权和定价权交给了保险公司。在保险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的时期，相关法规给予了保险公司自主创新的政策支持，有利于培育保险公司的竞争能力。

（三）引入内含价值评估，促进寿险公司业务结构调整

2005年保监会发布《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引入内含价值概念，以国际上通行的保险公司价值评估方法评价寿险公司的盈利能力。高内含价值的保险业务通常是期缴、长期性的保险业务。因此，内含价值评估体系的建立将促使寿险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减少内含价值低的趸缴业务，注重发展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保险业务，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增强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

（四）现代保险监管体系初步建立

2003年，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并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指标体系，确立了保险公司偿付

能力报告制度、财务分析和检查制度，这标志着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迈出了实质性步伐。随后，保监会又陆续发布实施了 13 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及实务指南、偿付能力报告明细表表样、偿付能力报表及监管指标报表表样，这为保险公司编制偿付能力报告提供了具体的指导细则。

2006 年，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引入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并研究制定了一系列配套制度。至此，保监会基本建立了以市场行为、偿付能力和公司治理结构监管为三大支柱的现代保险监管体系。其中，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监管三支柱的核心，是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保护保单持有人利益的有力保障，是强化公司资本约束、促进管理水平提升的重要动力，是推动保险公司转变经营方式的有效手段。

（五）五道风险防线初步形成

随着保险业快速发展和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防范风险是保证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为了有效地消除保险市场运行中不稳定不健康因素，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效率和水平，保监会初步形成了以公司内控为基础、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以现场检查为重要手段、以资金运用为关键环节、以保险保障基金为屏障的五道风险防线。

在内控方面，保监会通过不断健全保险公司内控监管法规，完善保险公司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监管手段，及时地了解保险公司经营情况，评估保险法人机构风险、分支机构风险和业务风险。针对财产保险公司内控机制有效性差等问题，保监会制定了《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公司内控建设提高内控执行能力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财产保险公司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稽核审计工作，建立稽核审计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制定提高内控执行力的具体方案。为强化寿险公司内部控制意识，促进寿险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保监会发布了《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实行）》，要求寿险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部

控制年度报告。2007 年，保监会借鉴国际经验，引入总精算师制度，出台了《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要求保险公司设立总精算师职位，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总精算师的职责。总精算师制度的实行将健全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保险公司风险防控水平。

在现场检查方面，保监会制定了《关于完善现场检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并在 2006 年开展了自保监会成立以来第一次全国范围的专项现场检查。此次检查共查实 3259 项违法违规问题，涉及金额 16.94 亿元，对 200 家机构、60 名高管人员实施了 343 项行政处罚。此次专项现场检查摸清了市场底数，规范了保险公司经营行为，强化了法人机构的管理责任。

在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面，保监会制定了一系列保险资金投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保险公司强化风险意识，制定完善的保险资金风险控制制度，逐步构建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的新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限制保险公司资金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推行保险资金委托运作方式，制定了委托人、受托人和托管人的资格标准，明确了相关当事人的职责；建立保险资金非现场检查监督系统，逐步实行实时监控。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保险业率先在金融行业建立了保险保障基金制度。保险保障基金制度的建立标志着保险公司市场化退出机制初步形成。保险保障基金是由保险公司缴纳形成，按照集中管理、统筹使用的原则，在保险公司被撤销、宣告破产及保险业出现重大危机时向保单持有人或保单受让公司等提供救济的法定基金。2006 年保监会成立了“保险保障基金理事会”，这对完善保险保障基金制度具有重要作用。

五道风险防线的构建有助于完善我国保险业监管框架、监管方式及手段，降低保险行业风险。

由于目前我国保险业监管制度和体系只是初步完成了框架的搭建工作，还需要不断的完善和丰富，尤其是在金融全球化和金融混业经营的趋势下，我国的保险监管体系

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创新。因此，未来我国保险业监管政策的发展趋势是一方面逐步放松保险业管制，促进保险业全面发展，另一方面不断健全和完善保险业监管制度和体系，丰富监管方式和手段。

保险业未来发展趋势

保险业是金融业三大支柱之一，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由于我国保险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保险业的功能和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因此政府十分重视保险业的发展。2006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国十条”）。“国十条”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促进保险业全面发展。“国十条”的出台表明保险业将是未来几年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之一。随后，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再保险市场发展规划》，设立了保险业发展目标及相关的政策措施。今后一段时间，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将是重点发展的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和范围将进一步拓宽，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将进一步融合；一些具有良好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保险公司将逐步在国内股票市场上市。

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保险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而同时，在保险业基本实现全面开放后，保险公司之间竞争日益激烈，并且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理财产品快速发展也给保险公司业务拓展增加了难度。